

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

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定

第一條：目的

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健全風險管理作業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
第二條：範圍

本政策與程序適用於本公司各層級之風險管理作業。

第三條：風險管理架構與職責

- 一、董事會：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決策單位，負責公司整體風險之最終責任。董事會應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，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，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机制之有效運作，充分掌握風險狀況，並確保擁有適足之資本以因應所涉風險。
- 二、風險管理小組：董事會下設有風險管理小組，由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擔任召集人，各業務單位主管為主要成員，風險管理小組負責執行風險管理政策、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、重要風險之預警、評估潛在損失、處理對策之追蹤或風險解除之通報及彙整重大風險事件處理結果，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結果
- 三、稽核室：每年執行內部稽核作業，要求各單位每年出具乙次自行評估報告，並據此擬訂稽核計劃，定期進行稽查並出具報告，適時提出改進建議予風險管理小組。
- 四、管理部：執行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，負責訂定、推動與落實資訊安全政策。由資訊人員依據專業分工，負責建置各式資安防護措施及軟硬體控管、執行電腦化資訊系統作業，並由管理部主管採行必要之統籌、規劃與更新相關事宜。
- 五、各業務單位：因應內外部環境、法令調整進行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與修正，明確辨識其所面臨之各項風險，並依規定執行必要之自評作業及風險管理作業，以利本公司將所涉風險控制於可承擔之範圍內。

第 四 條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

風險管理小組依公司相關政策、內控制度等，由各業務單位依據其業務相關之風險特性與影響程度予以辨識、分析、衡量、監控、回應、報告風險，並改進因應措施。

第 五 條：風險管理範疇

風險管理範疇包括但不限於營運風險、市場風險、財務風險、合規風險、氣候風險、資安風險與其他可能使公司產生重大損失之風險。

各業務單位依其職掌管理之議題進行風險管理，並持續注意國際與國內風險管理之發展情形，辨識新興風險。

第 六 條：資訊安全政策範疇

為揭本公司對資訊安全之重視，建立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以確實掌握資訊設備及網路安全，保障公司作業電腦化規劃及資料處理之機密性、可用性及完整性。而當資安風險或緊急事件發生時，本公司具備應變處置原則及能力，以確保業務迅速恢復正常運作，特制定資訊安全政策。

第 七 條：風險資訊揭露

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，亦於年報、公司網頁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之資訊。

第 八 條：核准與修訂

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